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吴健女士、葛萌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